

虐五歲女致死 生父繼母謀殺罪成

繼外婆殘暴對待兒童 同還押候判

冷血虐殺

經常被打、長期捱餓、被迫玩「飛高高」被拋上天花板撼頭……一對分別年僅五歲及八歲的小兄妹，自2016年底起，遭生父和繼母長期虐待，身上留下超過130道傷口，最終女童因傷口受感染致死。經過一日半庭商議，陪審團昨裁定生父和繼母謀殺罪名成立，按例勢將判終身監禁；而繼外婆的其中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成立，三被告皆還押至下周二判刑。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控方呈堂證物包括女童Z生前在幼稚園的畫作。



陪審團昨裁定生父和繼母謀殺罪名成立，按例勢將判終身監禁。

三名被告為死者女童Z和其兄長X的父親（29歲，運輸工人）、繼母（30歲，家庭主婦）和繼外婆（57歲，會計文員）。父親、繼母曾表示承認謀殺，控方不接納，繼續控以謀殺罪。至於繼外婆涉故意虐待及疏忽照顧Z和X，亦被控四項殘暴對待兒童罪。

生父繼母聞判臉如死灰

四女三男組成的陪審團昨日一致裁定，父親謀殺罪成立，繼母亦以六比一大比數被裁定謀殺罪成立，繼外婆則其中兩罪罪成。父親和繼母聞判後臉如死灰。根據法例，任何人被裁定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不過由於兩人另承認了兩項殘暴對待兒童罪，故仍有權就該罪求情。法官黃崇厚應辯方要求，押後至今日聽取三名被告的求情，並已安排於下周二判刑。

從陪審團達成的裁決結果，可見他們已接納控方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據控方案情指出，案發時五歲的女童Z和八歲兄長X，於2016年隨父親遷入繼母的寓所後開始被體罰。有幼稚園老師發現，原本活潑開朗的Z，突然變得沉默寡言，身上有多處瘀傷；男童X亦被老師發現受傷，惟父親皆解釋只屬體罰，更於2017年底為Z申請退學。2018年1月6日，Z被家人發現在家中不省人事，送院後證實不治。

玩「飛高高」頭撼天花板

事件曝光後，男童X向警方透露慘痛經歷，他指兩兄妹常被父親及繼母以藤條和拖鞋虐待，甚至連打30至50下，父親又曾拳打及用剪刀「篤」他。兄妹又常被命令罰跪，只准吃剩菜殘羹，甚至幾日不准進食；同住的繼外婆視而不見，甚至曾用藤條打兄妹。

男童X又透露，父親和繼母愛迫兄妹玩稱為「飛高高」的所謂「遊戲」，即是把他們拋高再接住；所謂「扮超人」遊戲，則是父親和繼母各捉着他們一邊手腳，繼而猛烈搖動，猶如超人冲天飛。男童X上月作供時猶記得，妹妹Z在離世前一日，被迫玩「飛高高」而頭部碰到天花板達18下，當時妹妹大哭，父親卻開心大笑，「佢話搵番童年回憶」。

聆訊庭上關鍵供詞

女童Z的8歲兄長X（案發時年齡）

- 兩兄妹常遭父母責打，「日日曳就日日打」，Z的腿部傷口化膿發臭，但父母沒有帶她求醫。
- Z去世前一日，遭父親抓住玩「飛高高」遊戲，凌空拋上天花板約18下，不斷受驚尖叫，父親卻表現開心。
- 十多天聖誕假期內「因為曳，（家人）唔准食」，以致從未進食和飲水，只喝牛奶；兄妹後來獲准吃剩餘飯菜。
- 父母兩人曾一同抓住Z的手腳劇烈搖動身體，玩「扮超人」遊戲，令Z受驚大哭。

女童Z的7歲繼姊

- 父母不時以藤條和拖鞋責打兩兄妹，Z去世前一晚，父親將妹妹拋高，妹妹當晚暈眩，翌日暈倒。
- 外婆間中打兄妹屁股、手腳，未曾阻止父母打兩兄妹。

幼稚園老師

- Z自從搬入繼外婆住所後，變得沉默寡言，身上傷痕累累。
- 老師曾提出質疑，但Z其後被家人安排退學，難以跟進。

法醫

- Z身上有133處新傷舊患，從頭皮出血、肩部潰瘍到手腳傷口結痂，相信自殘受傷可能不大。
- Z身上傷口不致命，但推斷是傷口感染引發敗血症致死。

專家證人何栢良

- 分析Z傷口感染情況，指出Z的肺、腦等重要器官，受腸炎沙門氏菌及金黃葡萄球菌入侵，併發敗血症。
- Z若無被虐待受傷，或及時治療，就不會死亡。

大公報記者整理

何栢良盼喚醒社會 適時向兒童施援

【大公報訊】根據法醫和專家證人供詞，受虐女童Z身上有達133處新傷舊患，但非直接致命原因，而是最終死於併發敗血症。在本案擔任專家證人的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昨得悉裁決後形容今次事件是「不折不扣的人間慘案」，盼同類事件不再重演。

何栢良醫生昨在社交平台貼文，表示兒童本應是未來的主人翁，卻不幸遭到長

時間虐待，最終死亡，其間沒有人施以援手，令人悲傷。

何栢良盼望事件喚醒社會各界，特別是老師、鄰舍、醫護人員，應適時施以援手，救兒童一命。

何栢良曾為本案撰寫專家報告，分析女童傷口受感染情況，並於上月作供。據他推斷，腸炎沙門氏菌通過飲食進入女童體內，金黃葡萄球菌則透過表皮損傷進入

女童身體，兩種細菌入侵不同器官，最終令女童併發敗血症。不過何栢良認為，若女童沒遭虐待受傷，或當時獲及時治療，就不會死亡。

據為女童驗傷的法醫供稱，女童身上的新傷58處、舊傷75處，遍及頭皮出血、肩部潰瘍到手腳傷口結痂。至於女童頭部深度瘀傷及出血，顯示她在死前一兩日頭部撞擊到硬物，與她被多次拋撞天花板的情況吻合。

團體憂疫下停課難揭虐兒個案

【大公報訊】記者胡家俊報道：五歲女童受虐致死前，女童老師曾向家人質疑女童身上何以傷勢累累，惟女童其後被家人安排退學，校方難再跟進。事件揭露部分家庭虐兒案件難被發現，有關團體憂慮疫情下學校停課，外界要及早制止虐兒個案更為困難，促請政府立法強制通報。

根據社會福利署資料，去年有940宗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較2019年的1006宗有

所回落，而當中超過四成涉身體傷害或虐待。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認為，去年涉及虐兒數字看似回落，但未反映實際情況，因可能有不少虐兒個案在家中未被發現。她稱該會求助熱線截至今年二月，過去11個月接獲1141宗求助電話，推算全年總數會按年升一成。

黃翠玲認為，疫下一年，大部分兒童暫停到學校面授上課，多數留在家中，

令教師及社工較少機會辨識兒童傷勢及行為情緒差異，是否與虐兒有關。

至於今次五歲女童被虐死事件，她稱正反映不少虐兒個案隱藏社區，「一揭露可能已經好嚴重，冇得挽回。」黃翠玲呼籲，鄰居和親友協助留意兒童是否受虐，並建議政府盡快訂立「沒有保護罪」法例，包括規限同住家人若發現兒童懷疑受虐，須帶他求醫及向學校或當局通報。

涉進口「戰略物資」馬鞍山旺角八人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海關和警方由前晚至昨日凌晨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進口戰略物品活動，先後搜查馬鞍山及旺角三個單位，檢走20箱物品，在馬鞍山頌安邨一單位帶走一名身穿寫有「香港企硬」T恤的男子，並在旺角一商業大廈的集運自取點帶走兩男一女，其後到好景商業中心一樓上舖調查，相信三案互有關聯，暫有八人被捕。

攬炒派公民黨的沙田區議員陳珮明聞訊趕至，並聲稱到場了解事件。據悉，案件涉及網店「香城XX」；另有消息指案件懷疑與國安法有關，已知會警方國安處及海關國安調查科，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行動中，海關暫時拘捕5男3女

（19至33歲），八人分別報稱公司董事、售貨員、經理、助理及學生，檢獲戰略物品包括133個防毒面具、175個過濾器及4個頭盔，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於前晚深夜時分，到馬鞍山頌安邨頌德樓搜查一單位，指案件涉及及口罩，陳珮明稱接到街坊通知到場了解。海關表示，單位內約20箱涉嫌與案有關，每箱體積約2立方呎貨物從大廈帶出，並由貨車運返海關詳細調查。

另一邊廂，昨凌晨零時許，兩名律師持文件進入彌敦道579號艾麗大廈18樓一間速運公司提貨點搜查，相信與馬鞍山單位的「戰略物資」案件有關，其後多名海關貿易管制處戰略貿易調查課人員在上址搜證；至凌晨3時許，關員於上址帶

走涉案2男1女，並檢走一箱及一袋證物助查。其後亦到花園街好景商業中心一樓上舖調查，相信三案互有關聯，暫有八人被捕。

大公報記者昨午到旺角艾麗大廈18樓的速運公司了解，向店員問及海關前晚是否到場檢獲一批貨品，店員多次稱「現在營業中，不接受做訪問」，又支吾以對稱「唔知發生咩嘢事，我今日先返工」；被問到昨晚在單位被捕的兩男一女是否速運公司的負責人時，店員則聲稱：「我們現在要做生意，有客人在場，我們唔接受做訪問。」



掃一掃 即刻睇



海關和警方在馬鞍山頌安邨一單位，帶走一名身穿寫有「香港企硬」T恤的男子。



海關及警方檢獲大批戰略物資，包括防毒面具、過濾器及頭盔。海關圖片

黃網店公開賣「暴動物資」涉違國安法



速運公司職員聲稱不知道昨晚有人被捕，並拒絕接受訪問。

大公報突發組攝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道：海關突擊搜查馬鞍山及旺角共三處地點，檢獲一批懷疑「戰略物資」及違禁品，包括俗稱「豬嘴」的防毒面具及濾棉等，其中在頌安邨頌德樓被捕的男子，被帶走時身穿「香港企硬」字句黑衣，有傳該批物資屬黃網店「香城XX」所售的「暴動物資」。

據了解，一名自稱方仗的男子在社交媒體Telegram為「香城XX」開設多個專頁，其中「香城XX 紅色黨務部」專頁疑

似用作網店用途，從相片中可見，店主公開售賣各種「暴動物資」產品，包括防毒面罩和濾芯，護肘和護膝等「防具」，以及改裝氣步槍等，亦有售多種印有涉「港獨」標語和「勇武」口號的產品，例如襟章、T恤等，有干犯《香港國安法》之嫌。

有網民曾於本月初光顧「香城XX」於旺角開設的樓上舖，圖文並茂於社交媒體分享。當中不少產品是黑暴經常使用的，包括俗稱「豬嘴」的防毒面具、頭盔、戰

術背心及護膝等、鐳射筆、印有「港獨」標語的海報和T恤、黑暴「V煞」面具等。

另外，攬炒派沙田區議員陳珮明昨凌晨在海關執法時曾到頌德樓了解。《大公報》記者昨致電陳珮明查詢，問及是否認識被捕人，陳回答指「不認識」。記者繼續說「等等」，隔了一回指「有電話入」，最終電話掛斷。記者再多次致電陳，惟沒有人接聽。

參與非法遊行 黃之鋒囚四月 古思堯監五月

【大公報訊】屢次違法的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和社運人物古思堯，在前年10月5日《禁蒙面法》生效當天，違法參與遊行抗議。黃之鋒早前承認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違反禁蒙面法兩罪，昨在東區法院被判監四個月；古思堯則經審訊，昨被裁定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成立，判監五個月。

裁判官鄧少雄判刑時指出，本案雖沒有使用暴力，但多達一千人參與，而黃之鋒（24歲）屬標誌人物，古思堯（74歲）則手持直幡領頭遊行，決定對兩人皆判即時監禁。黃之鋒有同類案底，本身因涉包圍警總案正在服刑，裁判官將本案刑期分期執行。

目前正治療第四期直腸癌的古思堯，早前因侮辱國旗案而被判囚四個月，上周三才刑滿出獄，今次已是第11次入獄。但他繼續毫無悔意，更在庭上揚言「下次我會故意違反國安法」、「今次唔會係最後一次坐監」。案情指，當日過千名示威者下午由銅鑼灣東角道起步，遊行至中環遮打道，令馬路受阻超過一小時。